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242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合璞为案件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651,889,371.82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诉讼事项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涉及 5.5 亿元左右存货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影响金额尚不能确定。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璞”）因合同纠纷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诉讼申请，法院受理并予以立案，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5）沪 01 民初 257 号]。具体情况如下：

#####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捷迈（上海）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二）案件背景

上海合璞与捷迈（上海）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迈上海公司”）

签订经销协议成为捷迈上海公司的授权经销商。协议期满未续签后，捷迈上海公司按行业惯例协调上海合璞所持有的其供应产品向新任授权经销商转移。

目前上海合璞仍有 5.5 亿元左右存货尚未完成转移，且没有确切有效的库存转移计划，遂提起诉讼，要求捷迈上海公司处理相关库存产品，并赔偿因授权结束后所持有库存产品没有及时转移所导致的利息及诉讼所致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捷迈上海公司按实际采购净价 556,156,264.83 元回购原告持有的剩余库存产品；退还预付款 3,207,849.35 元；

2、请求判令被告捷迈上海公司向原告支付利息损失 91,725,257.64 元，并承担库存产生的资金成本损失。

3、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被告承担。

（以上诉请暂计人民币 651,889,371.82 元）

### 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披露的案件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前述 5.5 亿元左右存货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影响金额尚不能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